

是事故调查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事故调查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调查机构只是其中之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又要与有关监管部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步进行、相互配合,这就需要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因此《规范》第四条规定调查机构开展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应当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组织下进行,明确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调查机构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主动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在接到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通知后方可开展事故调查,避免了调查机构同时接受多个部门组织和指挥的情况。此外,《规范》第十条中还作出了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为调查提供便利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规定。

3.4 流行病学调查的程序和内容

《规范》规定了流行病学调查的内容包括人群流行病学调查、危害因素调查和实验室检验。同时也规定,通过人群流行病学调查得出调查结论的,可以不需要再进行危害因素调查和实验室检验。对于人群调查,如果描述性流行病学难以满足作出调查结论的需要时,调查组可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决

定是否进行病例对照研究或者队列研究。相关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技术要求属于专业范畴,难以在《规范》中具体描述,将在后续制定的相关技术指南中加以完善。

3.5 关于事故调查结论

《规范》规定了调查结论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范围、发病人数、致病因素、污染食品及污染原因。还规定调查结论应当是调查组在综合分析人群调查、危害因素调查和实验室检验三方面结果基础上,依据相关诊断原则作出的判定。此处的相关诊断原则,是指国家以往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如《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GB 14938—1994)、《食源性急性亚硝酸盐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WS/T 86—1996)等。此外,不能作出调查结论的事项应当说明原因。实践中影响调查结论的因素较多,如人群流行病学调查难以取得足够的现场数据或现场受到破坏,调查工作受到事故发生单位阻挠,有关监管部门不予配合等。对此,调查机构应当分析影响调查的各种因素,在调查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为组织调查处理事故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线索。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严卫星

副主任委员:陈君石 刘秀梅

委员:

陈国忠(福建)	陈君石(北京)	丛黎明(浙江)	戴昌芳(广东)	邓峰(广东)	高卫平(陕西)
高志贤(天津)	顾清(天津)	顾振华(上海)	关联欣(山西)	郭红卫(上海)	郭丽霞(山西)
郭子侠(北京)	郝敬贡(新疆)	何来英(北京)	胡小红(湖南)	胡晓抒(江苏)	黄建生(北京)
姬红蓉(青海)	稽超(北京)	计融(北京)	金培刚(浙江)	金少华(安徽)	李宁(北京)
李蓉(北京)	李援(辽宁)	李冠儒(辽宁)	李西云(云南)	李小芳(北京)	林玲(四川)
林升清(福建)	刘华(陕西)	刘玮(江西)	刘毅(北京)	刘秀梅(北京)	刘砚亭(天津)
罗雪云(北京)	马福海(宁夏)	南庆贤(北京)	倪方(北京)	钱蔚(广东)	石阶平(北京)
孙长颢(黑龙江)	孙秀发(湖北)	唐细良(湖南)	唐振柱(广西)	田惠光(天津)	涂晓明(北京)
汪思顺(贵州)	王历(新疆)	王跃进(河北)	王竹天(北京)	魏海春(海南)	吴雯卿(甘肃)
吴永宁(北京)	徐海滨(北京)	严隽德(江苏)	严卫星(北京)	杨钧(青海)	杨国柱(吉林)
杨明亮(湖北)	杨小玲(重庆)	叶玲霞(安徽)	易国勤(湖北)	于国防(山东)	张丁(河南)
张理(山东)	张强(甘肃)	张立实(四川)	张连仲(内蒙古)	张荣安(河北)	张伟平(河南)
张永慧(广东)	赵生银(宁夏)	周树南(江苏)	周双桥(辽宁)		